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题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1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可有效防范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，决策程序合法；

3、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(含 5 亿元)自有资金投资期限短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

公司本次核销是为了更为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核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核销事项。

三、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

公司制定了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，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操作规程，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。总体来看，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切实可行，可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风险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郑卫军、李鹏、马益平

2023 年 1 月 18 日